

匠心雕琢，守护孩子明天

——记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

近年来，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创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以精益求精的匠心精神，不断强化未检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先后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集体、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省级“青年文明号”、省级“青少年维权岗标兵单位”等。今年8月，该院被团中央评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拓展职能实现保护“立体化”

匠心源于爱心。该院始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办案过程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捕前诉前社会调查制度、亲情会见制度、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特殊制度。同时，重视开展社会调查工作，做到三见面、三查明：与犯罪嫌疑人的家长见面，与学校或单位见面，与社区见面；查明涉罪未成年人的成长经历及日常表现，查明其犯罪原因及主观恶性，查明有无监护与社会帮教条件。

该院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打击性

侵害、监护侵害、危害校园安全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特别是社会广泛关注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从严打击，全面实施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提升指控效果。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综合运用法律援助、经济救助、身体治疗、心理支援、帮扶安置等措施，及时、有效地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救助，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多方融合打造维权“社会化”

匠心推动创新。该院注重发挥社会力量在未成年检察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构建多项社会参与机制。创设帮教志愿者制度，与7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在未成年刑事案件中试行帮教志愿者制度的意见》，招募40余名帮教志愿者，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帮扶教育，全程参与办案过程中的讯问、社会调查、跟踪帮教、心理疏导等，全程维护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同时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行为矫正、心理修复和信心恢复。

该院创建“爱心护航实践基地”，积极

探索与辖区内爱心企业、公益组织联手建立“爱心护航实践基地”，让原本因无父母监护、无固定住处、无固定工作以及缺乏监护帮教条件而应该逮捕羁押的涉罪未成年人，到基地工作、生活、学习，接受工作实践的锻炼。三年来，在爱心护航实践基地接受帮教的涉案未成年人达15人，其中8人因在基地表现良好，被该院依法作出不起诉，6人附条件不起诉。有效推进了未成年人犯罪的预控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该院还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探索开展涉未领域公益诉讼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及校园周边是否存在网吧、娱乐场所等问题进行走访检查，认真开展摸排工作，积极发现相关线索。结合办案对学校及周边区域存在的严重管理问题，堵塞漏洞，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进一步排除风险和隐患，全面呵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整合资源形成教育“常态化”

匠心致力普法。为创新中小学法治教育

形式，整合法治教育资源，实现辖区中小学法治教育和普法宣传工作全覆盖，奎文区检察院积极作为，与11单位联合会签《关于在奎文区中小学开展“同步法治课堂”教育的实施意见》，在该院未检工作室内设同步法治讲堂授课中心，与全区34所中小学1000余间教室通过网络连接，统一聘请检察官和其他政法部门优秀干警作为法治讲师，对在校中小学生就法律、犯罪预防、交通消防安全等知识进行系统、全面讲授，实现法治授课同步直播、互动，进一步推动了中小学法治教育全覆盖。同时，该院选派优秀业务骨干担任辖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范围，每年定期到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送法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丰富法治教育素材，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教育，帮助青少年学生“系好人生第一粒纽扣”。

青少年维权工作永远在路上。奎文区检察院将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荣誉，砥砺前行，奋发有为，真正把青少年维权工作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为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更多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袁承璞

市民诉求服务中心设立检察工作室

“我的银行卡上已经收到了国家的司法救助金，今天我来不为别的，就是专门来向检察官说声‘谢谢’！”近日，居住在淄博市张店区的被救助人王某来到区市民诉求服务中心检察工作室由衷地表示感谢。

为更好地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今年7月份，张店区检察院在该区市民诉求服务中心设立检察工作室，借助服务中心综合能力强、群众知晓度高这个平台赋能，将检察力量融入区域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综合平台，方便群众表达司法诉求的同时，助力实现张店区“最多跑一地，只进一扇门”便民服务常态化。

申请人王某是一名浙江义乌籍外来经商人员，是一起敲诈勒索、诈骗案件的被害人，因“套路贷”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导致生活十分困难。王某通过新闻媒体看到有关市民诉求服务中心的信息后，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来到服务中心检察工作室申请司法救助，没想到仅仅一个月的时间就获得批准。

据了解，该服务中心整合了42个部门入驻，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矛盾纠纷调处、司法救助等全方位服务。张店区检察院在服务中心设立了检察工作室，明确相关职能和工作流程，在每个工作室选派正式检察工作人员到检察工作室驻点值班，通过现场受理、电话受理、网站受理、移动端小程序受理和联合受理“五位一体”服务模式，按照接收—分配—处理—督导—回访“五步工作法”，充分发挥工作室前置作用，及时协调、受理、反馈市民的涉检诉求。该院控申部门负责人孙锴说，检察工作室聚焦群众需求，深化入驻服务，通过整合控告申诉、刑事检察、民行检察、公益诉讼和未检等各业务部门职能，综合受理市民涉检来信来访、控告申诉、矛盾纠纷调处、司法救助和法律咨询等业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结”法律服务。

同时，该院将12309检察服务热线纳入市民诉求服务中心工作体系，实现了一体布局、一体管理。群众遇到涉检问题，既可以直接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也可以通过市民诉求服务中心的“民情速递”小程序，扫描二维码进入“检察服务”界面表达涉检诉求。该小程序可以传送图片、语音、文字和视频等信息准确表达诉求，还可以在“办理进度”界面实时查看办理具体情况。通过两个平台的融合，扩大了民情民意收集范围，能够更加细致广泛地了解社会舆情动向，为政府决策、施策提供科学依据。

“我院以参与和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为契机，及时在市民诉求服务中心设立检察工作室，进一步用更加‘接地气’方式，提高群众工作能力，应对群众诉求。通过快速进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起，从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做起，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题。”该院检察长伊淑说。

自进驻服务中心设立检察工作室以来，已收集涉检信息120余条，受理群众诉求56次，提供法律咨询45次，发现司法救助线索5件，发现公益诉讼线索3件，发放检察服务手册160余本。

陈长生

济宁任城：

利剑斩断洗钱“黑手”

近日，由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许某某、毕某某洗钱案一审宣判。法院对检察机关的指控全部予以采纳，以被告人许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被告人毕某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该案系济宁市首例为虚假金融票据提供结算方式进行洗钱的案件，被告人许某某、毕某某明知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所得，仍掩饰、隐瞒伪造金融票据的来源和性质，由许某某将伪造的90万元承兑汇票变现后，用赃款购买了多张真实的电子承兑汇票（共计90万元），背书到毕某某资金账户上，其二人均已构成洗钱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依法应予严惩。

本案中，被告人许某某、毕某某对自身构成洗钱罪认罪悔罪不到位，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积极开展补充侦查取证，充分进行释法说理，对犯罪的事实和环节进行梳理和还原，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定标准指引下，厘清了二被告人在洗钱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法以洗钱罪提起公诉，确保了案件证据体系完整、适用法律准确。在铁的事实证据和国家法律威严面前，二被告人自愿认罪悔罪，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判决后，二被告人认罪服判。

该案的成功办理，是任城区检察院高质量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提高办案质效的生动例证，体现出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

蒋昊



近日，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对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建议检察院定期到校园进行普法教育的19号建议进行了书面答复，并由该院分管副检察长带队，到人大代表所在单位登门拜访，当面为其详细介绍了该院开展送法进校园相关工作情况，并送上书面答复意见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相关电子资料。

姜雪蛟 孙佳 摄

让缺失的爱归位，让迷失的心回家

济南市莱芜区检察院发出首份“督促监护令”

荣成：

司法救助金，送到12岁少年手中

“谢谢，这些钱对我们来说帮助太大了……”8月19日，领到司法救助金的五莲县七旬老人李红连连向日照市检察院和日照经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道谢。

说起身边未成年的孙子兰杰，李红的眼泪几度在眼眶里打转。兰杰的父亲在其出生那年因车祸去世，后母亲改嫁，把当时5岁的兰杰送回爷爷奶奶处，一起生活到至今，没有支付任何抚养费用。今年，兰杰已经17岁，正读高二，学费、生活费无着落，其爷爷靠在建筑工地打工挣取微薄的工资勉强度日，奶奶李红也因身体原因常年靠吃药康复，需要高额治疗费用。经济与精神的双重压力让这个本就不富裕的家庭毫无喘息之力。

6月3日，申请人兰杰授权委托其奶奶李红到日照经开区检察院，请求检察机关对其父亲的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行执行监督。

日照经开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受理该执行监督信访事项后，认为该事项可以为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随即安排干警到日照经开区法院进行调查，调取了相关的证据、证明材料，并走访五莲县当地村村委会干部和邻居，了解了兰杰的家庭相关情况。

经核实，该案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31万余元，截至目前，尚有近20万元未赔付到位，村里给兰杰家申报了低保，每年有6000余元补助，同时给其到街道计生委申请了每年约5000元特别补助款，所有收入不够家庭正常花销，现在无其他家庭收入，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符合救助条件。

8月19日，日照经开区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在日照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指导下，驱车50余公里来到五莲县，依法向兰杰发放了1万元的司法救助金，并鼓励他要努力学习，对未来充满信心。

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祥旭表示，司法救助仅能解一时之困，我们还要积极探索经济救助、精神抚慰、其他社会保障等多种救助方式有机结合的司法救助工作模式，彻底解决困难家庭实际问题。“将持续做好司法救助资金的发放监督，并做好救助后回访，持续传递关爱，让受伤的心灵在关爱中回暖，让被救助者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日照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陈玉昌说。

2019年以来，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